（一）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山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、包一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、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吕梁福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92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4402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吕梁福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